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板簡字第1731號

03 原 告 潘惠宗 住○○市○○區○○路0段00號（新北  
04 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警備隊）

05 被 告 王鴻池

06 訴訟代理人 徐維良律師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  
08 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2 事實及理由要領

13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4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此於  
16 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減縮請求為被  
17 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  
19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定，應  
20 予准許。

21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22 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  
23 引用其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民事答辯狀、民事答辯（一）  
24 狀、民事答辯（二）狀所載（本院卷第11至13頁、第86頁、  
25 第99至102頁、第119至120頁）及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  
26 論筆錄。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9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如  
30 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  
31 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

01 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  
02 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可資參  
03 照。次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  
04 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  
05 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  
06 係，始能成立。故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  
07 償之人，必須就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包括：其權利被侵  
08 害、該侵害具不法性、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權利被侵害  
09 者受有損害、損害與侵權行為間有因果關係等節負舉證之  
10 責。又侵權行為法上所稱侵害他人之「名譽」，係指對他  
11 人就其品行、德行、名聲、信用等的社會評價，名譽有無  
12 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  
13 （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646號判例意旨參照）。另言論  
14 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以達成  
15 公民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  
16 會活動之功能性目的，倘行為人言論係針對特定事項，依  
17 個人價值判斷，提出評論性意見，如非出於真正惡意之陳  
18 述，因發表意見之評論者不具有妨害名譽之故意，縱其批  
19 評內容足令被批評者感到不快，仍屬於憲法所保障言論自  
20 由之範疇，不能成立公然侮辱行為，故是否構成侮辱要件  
21 之判斷，除應注意行為人與被害人之性別、年齡、身分等  
22 個人條件外，尤應著重行為人與被害人間之關係、行為時  
23 之客觀情狀、行為地之方言或語言使用習慣等事項，依社  
24 會一般人對於語言使用之認知，進行客觀之綜合評價，不  
25 宜僅著眼於特定之用語文字，即率爾論斷。

26 (二) 原告主張其於執行職務中，被告因不滿被其取締交通違  
27 規，而向原告辱罵：「荏懶啊（河洛語）」及「汝荏懶  
28 啥小，恁姦娘（河洛語）。」等詞，有損原告之人格尊嚴  
29 及社會評價，又被告於網路上公開原告之樣貌及相關訴訟  
30 案件，顯違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等情，既為  
31 被告所否認，原告自應就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惟

01 查，原告主張被告對其公然侮辱、違反個資法部分，經臺  
02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14443號不起訴處分書  
03 為不起訴處分，原告不服提起再議，再經臺灣高等檢察署  
04 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5114號處分書駁回在案；就加重誹  
05 謗、洩漏國防以外秘密部分，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為11  
06 3年度偵字第33348號不起訴處分書，原告不服提起再議，  
07 再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7937號處分書  
08 駁回在案，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處分書附卷可稽。而在  
09 前述不起訴處分中已經敘及，被告現場之行為是在情緒發  
10 洩，而非意在侮辱；在網路上張貼之文章，都是已合法公  
11 開之資料，目的是在引發公眾之討論，為個人表達意見之  
12 範疇，則被告上開行為縱令原告感受不悅，但是否有不法  
13 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及隱私權，已有可疑。此外，原告復未  
14 就被告有何侵權行為事實更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之主張  
15 難認可採。

16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7 給給付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8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  
19 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20 回。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3 法 官 時 瑋 辰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9 書記官 詹昕容